附件3

承   诺   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惠安县公办学校赴高校（东北师范大学考点）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如中学生物教师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   （如高中生物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惠安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